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ZLQZ2025-C3-036-GXQT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目 录

第	一部分	R	商	务音	郛ク	分.						 	•	 	 	•	 •	•		 •	 		. 1	
	第一章	<u></u>	磋	育	i邀	请						 	•	 	 	•			•	 •	 		. 1	
	第二章	<u></u>	磋	育	i须	知						 	•	 	 	•			•	 •	 		. 5	
	第三章	Z Z	评	窜	方	法	及	标	准			 	•	 	 	•	 	•	•	 •	 	•	23	,
	第四章	Z Z	1	拟含	签i	丁的	有台	} [了文	てオ	.	 	•	 	 	•	 	•		 •	 	•	26	
	第五章	至	喧] 💆	文	件:	组	成				 	•	 	 	•	 	•	•	 •	 	•	37	
	中小企	<u>E</u> J	业:	划型	型材	示准	主规	见定	₹ 1.			 	•	 	 	•	 	•	•		 	•	53	
第.	二部分	ţ	技	术音	部分	分.						 	•	 	 	•	 •			 •	 		59	
	第六章	三	项	į目	采	购	需	求				 		 	 	•	 				 		59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QZ2025-C3-036-GX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磋商(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 一年伍拾捌万捌仟元(¥588000.00); 两年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

最高限价: 一年伍拾捌万捌仟元(¥588000.00); 两年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介绍
1	食堂餐饮 服务	1 项	服务范围: 灵山县税务局机关食堂、江南办公区食堂、檀圩税务分局食堂、武利税务分局食堂、沙坪税务分局食堂、石塘税务分局食堂、新圩税务分局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包括食堂菜品采购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公务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年(自 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第一年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在预算保障以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其续签次年合同,续签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为准,但成交单价和合同条款不予调整。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企业承接。

供应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3.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方式: 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磋商文件。

邮购磋商文件的,必须于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售价: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350 元,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 3026 1102 9137。

注: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钦州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qinzhou)、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地 址: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海峰路 130 号

联系方式: 王颖, 0777-6425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秦绍袁、黄洁年

联系电话: 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秦绍袁、黄洁年

电 话: 0777-561936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王: 编列内谷填与或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H.193.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国家优务心间及田会优务间 (至 (
		一年伍拾捌万捌仟元(¥588000.00);两年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预算 	(¥1176000.00)
1	本项目设定的最	一年伍拾捌万捌仟元(¥588000.00);两年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高限价	(¥1176000.00)
	八生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钦州频道(http:
	公告媒体	//guangxi.chinatax.gov.cn/qinzhou)、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2	采购人	地址: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海峰路 130 号
		联系方式: 王颖, 0777-6425563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J		项目联系人姓名:秦绍袁、黄洁年
		联系电话: 0777-5619366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否 │ ☑ 是,「本项目属于 <i>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i> │
		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u>社会资本合作项目</u>)]。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

	1	
		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
		3.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www.ccgp.gov.cn></www.creditchina.gov.cn>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其他法律法规强 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采购文件要求 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 纸质材料
11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12	间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	时间: 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3	件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地点	8号楼8层)
1 /	磋商响应文件开	时间: 2025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4	启时间和地点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异株 8 厚)
		8号楼8层)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 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云之 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460 0074 52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保函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 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 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 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 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 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 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除外)转出的磋商

磋商保证金

15

		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u> 壹 份 副本 <u> 叁</u> 份 电子文件 <u> 壹</u> 份(Word 版本)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1	提供服务的时 间、地点、方式、 服务项目期限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和时间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2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
		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
		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
		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
23	 履约保证金	账户。
20	//X>1/KMLMZ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在收到
		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
		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57555050502396

		T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		须在电汇凭	E据附言栏	中写明采购编号、			
		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会计价格 〔	2002) 1980)号《招标	代理服务费管理暂			
		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以1							
		年成交金额为基准价计算后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							
		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	 上向	理机构支付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金额	招标	招标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				
		500~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0 亿元	0.035%	0. 035%	0.035%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采购代理							
		业务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	可集团有限	公司钦州分	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0 1330	0157 979	;				
		行号: 3026 1102 9	137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		 公章"是指	根据我国河	付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	日名称制作	的印章, 陽	除本采购文	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	司章、工会	: 章、合同	章、响应专用章、			
25	其他规定	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	门章均不	能代替公章	É o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	应商的"给	签字"是指	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	采购文件	规定签署处	亲笔写上~	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	影印等其	它形式均不	下能代替亲	笔签字。			
	1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
		监督。
	采购标的对应的	
26	中小企业划分标	餐饮业。
	准所属行业	
		■ 不接受
0.7	八石	□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7	分包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 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 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 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 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规定
 - 9.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2.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声明; [必须提供]
- **★**(2)报价一览表; [必须提供]
 - (3)分项价格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必须提供]
 -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 (6)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必须提供]
-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时必 须提供**]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 第五章附件 6-2-5): 「**必须提供**]
- ★⑥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 ★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8 月以来</u>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⑧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年8月以来</u>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14—

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果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项目服务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食堂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 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其他资料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 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 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

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 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的情况。

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 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8. 签订合同
-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 40.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 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40.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官
 -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因素、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审方法
-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再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5 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折扣或加分,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15分
 - 2. 技术因素…………………… 65 分
 - (1)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分(满分9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 ①供应商未提供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者提供建立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可行的,得0分。
- ②提供粗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得3分。
- ③提供较为详细可行的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含有着装、交接班、考勤制度、仪容仪表及个人卫生等制度的,得6分。
- ④在③基础上,操作规程中含有项目整体运作、信息反馈处理机制、日常工作流程等内容的,得9分。

(2) 食堂管理方案分(满分20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管理方案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

复计分:

- ①供应商未提供食堂管理方案或者提供的食堂管理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 ②提供简单的食堂管理方案的,得10分。
- ③提供的食堂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日常供餐时间、菜谱搭配及会议、接待用餐,会议、培训、接待措施基本可行,有预见性及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表,工作思路科学合理,流程安排、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
- ④在③基础上,提供的食堂管理方案中,日常供餐时间合理、菜谱搭配营养均衡,菜品丰富有特色,会议、培训、接待符合相关接待标准且有鲜明特色,且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方案中预见性及可操作性强,具备服务承诺内容及服务保证措施,出具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表,流程表安排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服务工作思路科学合理,流程安排可执行性强,内容全面,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际操作情况等内容的,得 20 分。

(3)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分(满分18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响应时间、调配人数与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周 全性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 ①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 ②制定有应急处置方案,能够解决日常一般性突发事件的,但方案较差的得6分。
- ③制定有较完整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对措施较为完整的,得12分。
- ④制定有完整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的 且应对处理方案合理,得18分。

(4) 服务团队分 (满分 18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方案包括人员的配备,各岗位人员工作及作息时间安排等)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 ①投入人员工作及作息时间安排较合理,服务人员的管理方案能响应本项目要求,得6分。
- ②投入人员工作、作息时间安排及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切合项目实际,优于项目实际的需求,得 12 分。
- ③投入人员工作、作息时间安排管理方案详细、合理,计划详细具体、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多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8 分。

3. 业绩分 20 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包含食堂餐饮服务的物业外包、后勤外包服务等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20分。

注: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因素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特别说明

- (一)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类
	合同类别:

采购合同

(年	度)
`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磋商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__年,合同单价为______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年,具体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 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食堂餐饮服务费;次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从银行转账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取整到元),提交
	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
9	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
	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

	提出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计
10	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
10	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
11	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11	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
13	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 2.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服务
 -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 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 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 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

6.服务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 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 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 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 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4.1.2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 14.1.3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
 -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合同语言
 -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合同效力
-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检查和审计
-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 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 本要求)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声明; [必须提供]
- **★**(2)报价一览表; [必须提供]
 - (3)分项价格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 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必须提供]
 -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必须提供]
-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必须提供】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6-2-5); [必须提供]
- ★⑥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_2024_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 ★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_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

- ★⑧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果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项目服务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食堂管理方案、突发事件 处理预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提供**]
 -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
部内	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	了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
有法	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上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响应文件套 ,并
保证	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	斗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	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	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表	见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	声责任,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采	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	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	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A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名、职务)授权	(磋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	磋商代表,就(项目	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	式表本公司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0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	明复印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
体引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
2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	尔(公章):					
法定代表丿	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9	成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1		
2		
3		
4		
5		
	总计	

供应	商名称(2	〉章): _				
法定	代表人或	其授权	代表(签	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 次报价书)

(2130(1)(1)	
	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Н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u> 采购人或为</u>	采购代理机	<u>l构</u>								
	我方为		_(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递交保	证金人	民币_		_元(大
写人	.民币	_元)已于_	年	月	_日以铂	艮行主	动划账方	式划入	、你方见	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	具的汇款单:	或转账凭	证复印	件。					
	退还保证金	金时请按以	人下内容划。	入我方账	户。若	因内容	不全、针	告误、 与	字迹潦	草模糊-	导致该
项目	保证金未能	能及时退还	区或退还过	呈中发生	错误,	我方将	承担全	部责任	和损失	.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	商(公章	:):
								地均	Ŀ:		
								项目	目联系	人:	
								电话	舌(手析	l):	
			汇	款单或转	账凭证	E复印作	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	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发	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和	尔(公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項	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 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 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和	尔(盖公章	i):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5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项目服务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食堂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格式自拟);
 -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TE		17	11	. +
项	Н	7	17	١: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说明: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 法定地址:
。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汽	舌动中,我公司授权响
应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0	
响应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	登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	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的效力。		
响应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	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响应专用章	:: <u>(</u> 盖章)
	供应商公章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u>(</u>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目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 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 异议。
 -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4.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采购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序号	服务 标的 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及商务需求
1	食餐饮服务	1 项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灵山县税务局机关食堂、江南办公区食堂、檀圩税务分局食堂、武利税务分局食堂、沙坪税务分局食堂、石塘税务分局食堂、新圩税务分局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包括食堂菜品采购加工及销售、餐厅服务、公务用餐服务以及其他涉及食堂管理等服务。 二、服务约定: 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承担水电、燃气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出品和服务,自行规范内部服务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各项操作流程。

三、服务期限: 1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在预算保障以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其续签次年合同,续签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为准,但成交单价和合同条款不予调整。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第二章 服务项目及内容

一、服务内容

- (一)食堂工作人员调配和管理。
- (二)食材采购、菜肴制作、服务质量、食品安全、清洁卫生、餐费结算等服务。
- (三)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搭配菜肴,制作、公开职工菜单。
- (四) 职工就餐服务、公务接待就餐服务等。
- (五)发生疫情时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六)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

- (一) 供餐服务要求
- 1. 开餐时间: 早餐7: 00-8: 00, 中午12: 00-13: 30, 晚餐18: 00-19: 30。
- 2. 日常菜品出品标准及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本着安全、营养、卫生、味好的服务理念,为采购人干部职工提供出品服务。根据季节供应各式菜肴,营养合理搭配,重点推出绿色健康食品,让采购人干部职工吃得放心,舒心。

(二) 公务接待要求

- 1. 公务用餐服务:成交供应商能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菜品、用餐配比、 用餐标准制定合理的方案,满足各方来客来访的需求,能准时准点做好用餐保障服务。
- 2. 服务人员质量保障: 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服务基本流程及礼仪规范,大方、得体, 气质佳,反应敏捷; 拟投入服务人员充足,保证每次接待任务圆满完成。

第三章 服务人员及配置

- 一、职工食堂服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一)食堂管理员:1人。
 - (一) 主管厨师: 1人, 县局机关食堂。
 - (二)面点师: 1人,县局机关食堂(包含对江南办公区的服务)。
 - (三)厨师: 2人,县局机关食堂1人,江南办公区食堂1人。
 - (四)县城食堂服务员:4人。
 - (五)送餐员:1人。

(六)基层税务分局饭堂炊事员:5人,其中新圩税务分局1人,檀圩税务分局1人, 武利税务分局1人,沙坪税务分局1人,石塘税务分局1人。

二、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拟投入服务人员具备符合本岗位工作能力、年龄适宜。

- (一)服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二)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 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 (三)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在职服务人员应进行卫生培训,培训情况应记录。
- (四)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 (五)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 应进行消毒。
- (六)服务人员在操作时有下列情形应洗手; 1.开始工作前; 2.处理食物前; 3. 上厕所后; 4.处理生食物后; 5.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 6.咳嗽、打喷嚏、 或 擤鼻子后; 7.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8.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 9.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
- (七)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时,应更换食堂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工作衣帽从事与操作无关的工作。
 - (八) 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堂。
 - (九)食堂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 (十)进入食堂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 三、服务人员用工管理

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整个服务团队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录用。

(一)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用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体检、培训等管理费用以及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服务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不算加班工资)不得低于钦州市、灵山县最新相关规定。

- (二)成交供应商负责购买工作装,工作时间服务团队需统一着装上岗,做到农 冠整洁,干净卫生。
- (三)成交供应商要对服务人员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严格管理,规范服务操作程序。
- (四)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严禁拖欠劳动工资。
- (五)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 应岗位技能要求。
- (六)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解聘调动服务团队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能 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成交供应商须组织服务团队全体人员一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按相关规 定取得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方可上岗,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章 服务双方权利义务

-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 (一) 审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
- (二) 审议成交供应商提出的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年度计划。
- (三)根据需要审查成交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方案、聘用合同、支付报酬证明材料。
- (四)监督并配合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五)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食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查阅管理档案,提出整改意见。
- (六)负责处理非成交供应商管理原因而产生的涉及本合同食堂管理内容范围各种协调工作。
- (七)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就本合同内的各食堂向成交供应商的食堂餐饮服务 管理处无偿提供具备办公条件的管理办公室(有效期至合同期止)。
 - (八)按合同规定支付成交供应商本合同所指食堂的餐饮服务费。
- (九)维护成交供应商权利和地位,保障成交供应商正常开展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管理资料。
 - (十) 办公室协调成交供应商在涉及本合同服务管理内容范围上的各种关系。
 - (十一) 按合同规定负责食堂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更新更换费用。
 - (十二)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 (一)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对 食堂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 (二) 依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食堂餐饮服务费。

- (三)建立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管理档案,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 (四)按《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情况及要求》进行服务、管理。按竞标时所提供《服务承诺书》、《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情况及要求》等所有的投标文件配备相应的人员。
- (五)不得将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转让给其他企业管理,若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报采购人批准。
 - (六)负责编制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年度计划。
- (七)本合同终止成交供应商不再负责本项目时,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管理用房。
- (八)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采购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 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九)本项目主管人员的更换,须在30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立即安排执行。
- (十一)成交供应商在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全过程中,必须坚持节约原则,节约用水、用电,节约所有资源。
 - (十二)接受餐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 三、食堂餐饮服务费
 - (一)食堂餐饮服务费用的构成包括以下项目:
 - 1.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
- 2.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按国家规定缴交的社会保险、医保及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其他费用;
 - 3.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作服等劳保用具的费用;
 - 4.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健康体验、健康证的费用:
 - 5.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意外保险;
 - 6. 法定税费;
 - 7. 餐饮管理公司合理利润。
 - (二) 支付方式
- 1.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食堂餐饮服务费;次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从银行转账给成交供应商。
- 2. 合同价款的2%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合同,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达标的,待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不予退付给成交供应商。(是否达标的要求参考四、考核要求)

(三)食堂就餐费用结算方式

- 1.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标准制作菜品、食物,菜品、食物为零利润制作,结算方式为职工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
- 2. 会议、接待用餐:根据采购人签字的确认单次月结算上一个月费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五章 食堂餐饮服务考核标准各岗位工作内容及规范

一、岗位工作内容

	V M E T I F I I I								
序号	岗位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周期)	工作标准					
1	职工食堂	人员管理	实际需要	持健康证上岗,按程序规范服务。					
		食材采购	按采购人	物美价廉,质量保证,食品安全,					
			要求	卫生清洁。					
		菜肴制作	按采购人	品种多样,搭配合理,色、香、味					
			要求	俱佳,食品安全,卫生清洁。					
		清洁卫生	按采购人	餐具整洁,餐厅干净,垃圾及时清					
			要求	理,无油渍、无污渍、无虫害。					
2	公务接待	公务用餐	按采购人 要求	服务方案合理,满足各方来客需求,					
				用餐服务准时准点,接待礼仪规范,					
				服务人员充足,接待任务圆满完成。					
	送餐	办税服务厅	按采购人	五时 党人 五件					
3		人员就餐	要求	及时,安全,卫生。					
4	投诉处	主管部门、). He / 1	7 - L					
	理	职工投诉	立即处埋						
4			立即处理	及时、有效。					

二、服务考核标准

- (一)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服务落实到位。
- (二)考核达标。服务考核标准结合实际另行制订。
 - 三、服务考核标准(式样)

考核范 围	考核细则	分项分值	扣分	实得分数	扣分原因
食堂餐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衣着整洁。	10			
饮服务	服务工作符合规范,要求快捷、准确无误地完成工作。	10			

服务人员按程序规范服务, 技能娴熟且操作符合卫生 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10		
餐饮菜肴搭配合理,品种制 作多样色、香、味俱佳,安	30		
全卫生。 厨房卫生符合要求,无虫、 鼠害等,厨具餐具整洁消 毒。	10		
食堂环境卫生每日清扫不 少于3次,垃圾及时清理, 墙面、地面保持整洁,无油 渍、污渍。	10		
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熟食间必须符合五专(戴工作帽,常洗澡,冷菜操作戴口罩、手套)。	10		
库房整洁通风且无鼠害,食品分类、分架、离地存放, 无"三无"产品。	10		
合 计	100		

四、考核要求

- (一)为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实行评分考核。
- (二)考核按季度开展,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表现需要组织,考核过程中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人员全程参与,发现问题,采购人随时做出记录,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考核的凭据。
- (三)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达标和不达标。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由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考核。采购人在每季度结束后对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优秀 90 分(含)-100 分,良好 85 分(含)-90 分(不含),85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考核为优秀的足额支付上季度 100%服务费(取整到元);考核为良好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扣除本季度 10%服务费(取整到元);不合格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扣除本季 30%服务费(取整到元)。累计三次总分为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服务工作流程及标准

- 一、炉灶工作流程
- (一)检查调料,并添加。
- (二)根据原料和不同的烹调方法,进行分类摆放。
- (三)打开排烟机,点燃炉灶。对原料进行预置处理。并对特殊味汁进行调制。
- (四)根据开餐时间,安排工作人员,根据菜肴的成菜要求进行烹饪。
- (五)餐时结束后,对工作区域进行清洁,清理保管好剩余调料。
- 二、切配工作流程
- (一) 根据菜单领取所需原料。
- (二) 对需要涨发的原料提前进行处理。
- (三)准备好配菜盘,根据烹饪要求对原料进行切配,并做好主副料的比例搭配。
- (四)切配结束后,做好收尾工作,把剩余的原料用保鲜膜封好后分类保存。
- (五)清洁工作区域, 砧板洗净后立起摆放, 刀具清洁后入刀盒存放。

三、白案工作流程

- (一)检查设备是否运转正常。
- (二)根据餐单领取原料。
- (三)根据餐单要求,制作馅料及半成品。
- (四)根据餐单要求制作点心。
- (五)餐时结束后,预备第二天的部分点心,冷冻存放。
- (六)清洁卫生区域及设备,物品归位。

四、餐具洗涤工作流程

- (一) 检查设备是否运转正常。
- (二) 对餐具进行分类清洗。
- (三)清洗结束后进行统一消毒。
- (四) 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分类摆放。
- (五)工作结束后对工作区域进行清洁消毒。

五、餐厅操作标准

- (一)上菜: 戴上口罩,手套,使用餐车进入厨房:上菜时注意荤素搭配,颜色搭配;每上一道菜时,必须检查这个菜肴是否合格,把关;菜上完毕后写菜名,擦拭盘边,记录菜肴,以便备案。
- (二)开餐: 先看报餐情况,熟悉了解后准备分餐餐具;准时开门;分餐,尽可能帮助采购人干部职工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汇报。
- (三)收垃圾:准备好垃圾车及盆,注意餐具不要垒得太高,易破碎;要有小心 轻放的意识,把勺子和碗归类放到指定的盒子里,免得丢失;当高峰期时,倒垃圾要

小心轻放,以免损坏。

六、炉灶厨师操作标准

- (一) 灶面清洁,调料盒摆放整齐,调料盛装适量。
- (二) 蔬菜焯水色泽鲜艳,油润有光泽,荤料处理无腥味和血水。
- (三)上浆、挂糊下料比例准确,出料形状饱满、口感鲜嫩。
- (四)调味准确,符合菜肴要求。

七、切配操作标准

- (一) 台面、砧板整洁
- (二) 刀工精湛,下刀准确,原料粗细均匀长短一致,厚薄相等。
- (三)下料准确,合理搭配
- (四)干活涨发,方法得当,符合标准,物尽其用。

八、白案操作标准

- (一)设备整洁,摆放整齐。
- (二) 点心造型美观, 味型, 口感符合要求。
- (三) 品种齐全, 备料准确。

九、餐费结算

- (一)记录每天报餐。
- (二)公开每天物料采购情况。
- (三)每月结算。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1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在预算保障以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其续签次年合同,续签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为准,但成交单价和合同条款不予调整。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 ★二、服务地点: 钦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食堂餐饮服务费;次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从银行转账给成交供应商。
 - ★四、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 ★六、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好本项目的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合同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注销本项目的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七、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食堂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提供拟投入相关人员的信息和材料、同类业绩、认证证书等。